

稅收來源的依據有哪些？

文:張靜如（認證法律人）· 基本人權·政府· 2022-11-30

案例

對於中央將研擬廢除印花稅，A市長受訪表示，中央政府想要輕稅簡政用意固然可以理解，但輕稅簡政不能夠把地方的財源完全都斷掉，否則就變成了「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到底哪些稅收屬於國家稅收來源？哪些稅收屬於地方政府稅收來源？徵稅的法律依據為何？

本文

一、政府稅收及其來源

（一）依據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然而人民納稅是國家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侵害的態樣之一，所以人民雖有納稅之義務，但國家也只有在有法律依據下才可以向人民徵稅，而徵稅必須有法律作依據，即是稅捐法定主義之展現。

（二）因為國家只有在有法律依據下才可以向人民徵稅，所以憲法分別於第107條^[1]、第109條第1項^[2]及第110條第1項^[3]中規定，國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省稅由省立法並執行、縣稅由縣立法並執行。

（三）在上開憲法架構下，財政收支劃分法依據稅課收入來源劃分為國稅及直轄市及縣（市）稅^[4]，亦即：

1.

作為中央稅課收入者為國稅，例如：關稅、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5]。

2.

作為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者為通稱之地方稅，主要稅收來源為土地稅（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適應地方自治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6]）。例如：現臺北市柯文哲市長日前針對東區空店面提出之「空店稅」想法，即是一種為了地方治理，須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特別稅課）。

二、中央政府稅收之法律依據

作為中央稅課收入的國稅，徵收依據分別如下（表1）：

（一）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個人）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

（二）遺產及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

（三）關稅：關稅法。

（四）營業稅：營業稅法。

（五）貨物稅：貨物稅條例。

（六）菸酒稅：菸酒稅法。

（七）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條例。

（八）期貨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條例。

（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表1 國稅項目及法律依據

國稅項目	依據
所得稅	所得稅法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
關稅	關稅法
營業稅	營業稅法
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菸酒稅	菸酒稅法

證券交易稅	證券交易稅條例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條例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來源：作者自製

三、地方政府稅收法律依據

(一) 各稅捐之課徵必須有法律依據，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必須有財政收支劃分法明文規定者，並應依照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二) 因此，雖然地方稅法通則稱「地方稅」包括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及特別稅課^[7]，然而確實有法律依據的課稅項目，僅有如下羅列者(表2)：

1.

土地稅法作為課徵土地稅之依據，明文揭示土地稅包括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8]。

2.

房屋稅之徵收，依據房屋稅條例^[9]。

3.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依據使用牌照稅法^[10]。

4.

契稅之徵收，依據契稅條例^[11]。

5.

印花稅之課徵，依據印花稅法^[12]。

6.

娛樂稅之課徵，依據娛樂稅法^[13]。

表2 地方稅項目及法律依據。

地方稅項目	依據
-------	----

地價稅	
田賦 土地增值稅	依據土地稅法，土地稅包括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依據房屋稅條例
使用牌照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
契稅	依據契稅條例
印花稅	依據印花稅法
娛樂稅	依據娛樂稅法

來源：作者自製。

註腳

[1] 憲法第107條：「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2] 憲法第109條第1項：「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3] 憲法第110條第1項：「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4]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6條：「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

[5] 上開國稅依據可參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4條附表一規定。另可參考財政部網站（2017），《中華民國稅務介紹》。

[6]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一）地價稅。（二）田賦。（三）土地增值稅。
- 二、房屋稅。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契稅。
- 五、印花稅。
- 六、娛樂稅。
- 七、特別稅課。」

[7] 地方稅法通則第2條：「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

-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
- 二、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三、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

[8] 土地稅法第1條：「土地稅分為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

[9] 房屋稅條例第1條：「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10] 使用牌照稅法第1條：「各直轄市及縣(市)徵收使用牌照稅，悉依本法之規定。」

[11] 契稅條例第1條：「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12] 印花稅法第1條：「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

[13] 娛樂稅法第1條：「娛樂稅，依本法規定徵收之。」

標籤

► 印花稅，國稅，地方稅，空店稅，特別稅